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長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長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張長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2時53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為同日15時之前某時，爰予確認並更正之)，在花蓮縣花蓮市東大門夜市各省一條街由袁榛榛所經營之「原愛玉」商店(G61攤位)內，徒手竊取愛心零錢筒內現金400元及櫃檯內側透明夾鏈袋1個(內裝有零錢400元)後離去。案經袁榛榛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長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袁榛榛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3日鑑定書、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軒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內容擷取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見警卷第15-20、25-33頁)，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有多次犯竊盜罪而經法院科刑之紀錄，  
04 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足見其素行非佳；  
05 且被告正值壯年，卻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僅因一  
06 己私慾，即漠視法令禁制，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據為己  
07 有，所為對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之危害實非輕微，  
08 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9 念，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調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獲  
10 取其諒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11 尚可；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犯罪之動  
12 機、手段、目的、告訴人損失程度、被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4 示懲儆。

15 四、沒收：

16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800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17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18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9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1 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張瑋庭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